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

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：(02) 2752-7286 傳真：(02) 2771-8392

傳發時間：113 年 7 月 2 日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傳真字號：全醫聯字第 1130000864 號

受文者：  
傳真號碼

總頁數：共 1 頁 (含本頁)

承辦人：官育如 (分機124)

發文圖記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(2)

外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領用方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新增開立 Mulnupiravir 時，需於病人病歷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，簡要記載開立原因(如重度腎功能不全、血液透析者、重度肝功能不全、既有疾病之治療藥物與 Paxlovid 具嚴重交互作用且停藥或換藥具有造成疾病惡化風險者等)或載明相關診斷。

(二) 旨揭領用方案附件 7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」新增「抽查病例有記載 Mulnupiravir 領用開立原因或載明相關診斷」查核項目，並納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季定期或不定期實地/書面/自主查核輔導項目。

二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COVID-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/口服用藥項下。

三、本傳真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